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經審核業績公佈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8,533	29,339
銷售成本		(44,579)	(16,793)
毛利		3,954	12,54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75,501	14,173
其他收益	4	153	302
其他收入淨額	4	510	1,415
存貨撇減		(25,908)	—
經營及行政開支		(19,741)	(33,218)
經營溢利／(虧損)		34,469	(4,782)
融資成本		(179)	(13,49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28,145
商譽之減值虧損	14	—	(321,1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4,290	(311,249)
所得稅撥回／(支出)	6	5,505	(1,021)
年度溢利／(虧損)		<u>39,795</u>	<u>(312,27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795	(312,270)
少數股東權益		—	—
年度溢利／(虧損)		<u>39,795</u>	<u>(312,270)</u>
股息	7	—	1,731,047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1.66 港仙	(16.70)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355,320		273,32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6		3,676
—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440		452
			<u>359,876</u>		<u>277,448</u>
商譽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		10
其他金融資產			1,610		2,534
			<u>361,490</u>		<u>279,9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94,531		160,9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2,341		3,529
可退回稅項			1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6		5,485
			<u>99,359</u>		<u>169,9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9,937		11,557
銀行借款			235		—
應繳稅項			504		856
			<u>10,676</u>		<u>12,413</u>
流動資產淨值			<u>88,683</u>		<u>157,5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0,173</u>		<u>437,56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30,306		150,82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		302
遞延稅項負債			83		5,786
			<u>130,389</u>		<u>156,917</u>
資產淨值			<u>319,784</u>		<u>280,649</u>
股本及儲備		12			
股本			119,620		119,620
儲備			200,164		161,0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19,784</u>		<u>280,649</u>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u>319,784</u>		<u>280,64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該等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測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唯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投資物業、其他樓宇及金融工具以其公平值呈列。

2. 變更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期間已頒佈以下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衡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由於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或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或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關聯，故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未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管理、物業發展及建造以及提供園藝服務。

營業額指租金收入、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來自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收益，來自提供園藝服務之收益以及來自物業建造服務之收益。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每一重大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及其他物業之租金總額	1,612	13,455
來自已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總額	43,128	12,107
來自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收益	289	331
來自提供園藝服務之收益	3,504	3,309
來自提供物業建造服務之收益	—	137
	<u>48,533</u>	<u>29,339</u>
4.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銀行	16	98
— 其他	6	39
	<u>22</u>	<u>137</u>
其他	131	165
	<u>153</u>	<u>302</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35
樓宇之重估(虧損)/收益	(9)	40
外匯收益淨額	519	1,340
	<u>510</u>	<u>1,415</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3,470	18,15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	2
	<u>3,470</u>	<u>18,155</u>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3,470	18,155
減：發展中物業內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3,291)	(4,665)
	<u>179</u>	<u>13,490</u>
* 借貸成本乃以年率0.99%至4.47%予以資本化(二零零七年：年率3.59%至6.41%)。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30	25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81	13,364
	<u>2,911</u>	<u>13,623</u>
(c)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2	12
固定資產折舊	1,136	1,05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63	629
— 稅務服務	49	39
— 其他服務	67	402
營業租約開支：最低租約付款		
— 租用廠房及機器	9	9
— 租用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金)	2,631	2,634
呆壞賬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	—	9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6,737
自投資及其他物業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減直接支出1,149,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3,738,000港元)	(463)	(9,717)
存貨成本	<u>41,638</u>	<u>12,505</u>

6.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
本期稅項－新加坡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87)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5,767	(1,013)
於一月一日由於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25	—
所得稅撥回／(支出)	<u>5,505</u>	<u>(1,021)</u>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香港政府宣佈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將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有關稅率適用於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營運業務。該稅率調減於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時已考慮在內。然而，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零八年度新加坡所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正常應課稅收入之18%（二零零七年：18%）計算。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實物分派(附註)	<u>—</u>	<u>1,731,047</u>

附註：

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以下附註13），本公司分派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HF Lan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全部普通股，透過以實物形式從本公司保留溢利及繳入盈餘賬產生之進賬撥出，按一對一之基準分派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HF Land 及其附屬公司(「HF Land 集團」)之資產淨值分派如下：

固定資產	1,759,0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7,0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7,036
存貨	12,500
可退回稅項	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9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3,238)
銀行借款	(430,700)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款項	(1,069)
遞延稅項負債	(251,790)
遞延收入	(5,512)
	<hr/>
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資產淨值	<u><u>(1,731,047)</u></u>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39,7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312,27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392,410,986股(二零零七年：1,869,671,26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分類申報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因業務分類資料較近似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故其被選為主要申報形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包括以下業務分類：

物業投資及管理：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獲取長期物業升值收益，以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物業建造及發展：發展、建造及銷售物業以及項目管理。

園藝服務：提供園藝服務。

	物業投資及管理		物業建造及發展		園藝服務		內部分類之間撤銷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予對外客戶之收益	289	13,111	44,740	12,919	3,504	3,309	—	—	—	—	48,533	29,339
內部分類之間之收益	—	420	6,425	20,405	9	6	(6,482)	(20,831)	48	—	—	—
來自對外客戶之 其他收益	8	30	39	29	3	5	—	—	82	101	132	165
總計	297	13,561	51,204	33,353	3,516	3,320	(6,482)	(20,831)	130	101	48,665	29,504
分類業績	74,508	20,970	(20,955)	19,954	691	178	(6,482)	(20,831)	(13,314)	(25,190)	34,448	(4,919)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21	137
經營溢利/(虧損)											34,469	(4,782)
融資成本											(179)	(13,49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28,145	—	—	—	—	—	—	—	—	—	28,14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321,122)	—	—	—	—	—	—	—	(321,122)
所得稅撥回/(支出)											5,505	(1,021)
年度溢利/(虧損)											39,795	(312,270)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	96	3	83	65	65						

	物業投資及管理		物業建造及發展		園藝服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55,646	273,624	97,571	167,376	973	1,005	454,190	442,005
未分配資產							6,659	7,974
總資產							460,849	449,979
分類負債	128,409	124,911	7,795	40,144	96	221	136,300	165,276
未分配負債							4,765	4,054
總負債							141,065	169,330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6,499	23,055	29	451,508	8	4		

地區分類

於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按客戶地點分類。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地點分類。

	香港		新加坡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予對外客戶之收益	3,793	16,557	44,740	12,782	48,533	29,339
來自對外客戶之其他收益	121	153	11	12	132	165
分類資產	363,433	282,758	97,416	167,221	460,849	449,979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8,076	23,276	29	451,508	8,105	474,784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款項通常獲授自開票日期起計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限。

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內，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42	366
一至三個月	150	139
超過三個月但短於十二個月	6	1
	<u>498</u>	<u>506</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內，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	108
一個月後但不超過三個月	37	5
三個月後但不超過六個月	6	20
六個月後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	34
一年以上	24	144
	<u>99</u>	<u>311</u>

12.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620	196,873	121	618,098	8,911	(102,892)	832	1,087,727	1,884,290	—	1,884,29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	—	—	—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5,570	—	—	5,570	—	5,570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380	—	380	—	380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	6,171	55	—	6,226	—	6,226
取消股份溢價	—	(196,873)	—	196,873	—	—	—	—	—	—	—
因實物分派而變現之儲備	—	—	—	—	—	103,027	(627)	(102,400)	—	—	—
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發行	45,000	—	—	382,500	—	—	—	—	427,500	—	427,500
取消購股權	—	—	—	—	(8,911)	—	—	8,911	—	—	—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12,270)	(312,270)	—	(312,270)
實物分派	—	—	—	(1,197,471)	—	—	—	(533,576)	(1,731,047)	—	(1,731,0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620</u>	<u>—</u>	<u>121</u>	<u>—</u>	<u>—</u>	<u>11,876</u>	<u>640</u>	<u>148,392</u>	<u>280,649</u>	<u>—</u>	<u>280,64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9,620	—	121	—	—	11,876	640	148,392	280,649	—	280,64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	—	—	—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280)	—	—	(280)	—	(280)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380)	—	(380)	—	(38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9,795	39,795	—	39,79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620</u>	<u>—</u>	<u>121</u>	<u>—</u>	<u>—</u>	<u>11,596</u>	<u>260</u>	<u>188,187</u>	<u>319,784</u>	<u>—</u>	<u>319,784</u>

13. 集團重組及收購附屬公司

a) 集團重組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實施重組（「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及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完成。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分派其所持有之 HF Land（其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全部普通股，透過以實物形式從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繳入盈餘賬產生之進賬撥出，及按一對一之基準分派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HF Land 之資產包括於鴻福實業有限公司（「鴻福實業」）約 20.2% 之權益。

集團重組後：

- (i) 本集團繼續作為上市公司及本集團(不包括HF Land集團)繼續開展本集團物業相關業務，包括持有於香港干德道38號之重建項目及提供園藝服務；
- (ii) HF Land集團繼續開展之業務包括本集團以前於香港馬已仙峽道15及17號所持有之物業、若干於中國之物業及本集團以前之聯營公司鴻福實業約20.2%之權益；及
- (iii) HF Land之股份以實物分派形式按每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對一股HF land股分之基準分派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b) 收購附屬公司

根據與鴻福實業(於協議日期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從鴻福實業收購於Goldea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oldease集團」)之全部股權。其代價部分以現金結算及當鴻福實業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後部分通過發行90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份予鴻福實業。

收購Goldease集團之全部權益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具有如下效應：

	收購前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調整 千港元	收購後 賬面值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收購人之淨資產			
固定資產	642	—	642
持作銷售物業	133,123	31,041	164,1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671	—	1,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7	—	10,84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3,540)	—	(3,540)
應付稅項	(812)	—	(8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	—	(6)
遞延稅項負債	—	(5,588)	(5,588)
銀行借款	(37,009)	—	(37,009)
已收購淨資產	104,916	25,453	130,369
商譽(見附註14)			321,122
			<u>451,491</u>
支付方式：			
— 現金代價			23,991
— 本公司之900,000,000股新股份			427,500
			<u>451,491</u>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添置	321,122
累計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	(321,12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以451,491,000港元之代價收購Goldease集團之全部股權，當中23,991,000港元以現金結算及餘下餘額通過發行900,0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予鴻福實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前為持有本公司約40.4%權益之控股股東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結算。本次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由收購Goldease集團所產生。Goldease集團之營運業務為於新加坡之物業發展。

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Goldease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Goldease集團淨資產之公平值釐定。Goldease集團之資產淨值主要由物業組成，其公平值乃根據其公開市場價值參考可比物業之近期市場交易釐定。由於該等商譽主要因本公司股份之股價於收購日期不可預期之波動所產生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公司之每股收市價於當日用作本公司900,000,000股新股份公平價之代理以計算因收購Goldease集團而產生之商譽，Goldease集團淨資產之公平值較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低，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321,12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業務回顧及展望

年內，本集團繼續從事物業相關業務及提供園藝服務。營業額增加65%，主要由於Goldease集團出售物業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39,800,000港元，此乃由於以下各項所致：

- (i) 淨租金收入下降約9,300,000港元；
- (ii)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上升約61,300,000港元；
- (iii) 經營開支下降約13,500,000港元；

- (iv) 撇減持作出售物業(扣稅後)約21,700,000港元；
- (v) 利息開支下降約13,300,000港元；及
- (vi)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下降約28,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清拆位於干德道38號之物業，以準備該土地作重新發展用途。年內已完成地基工程。年內亦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現時之建築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物業進行估值時，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參考可比較物業最近之市場交易，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所採取之基準相同。

於二零零七年分派持有香港馬己仙峽道15號及17號物業之業務後，淨租金收入、經營開支及利息開支有所下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下降乃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分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所致。

根據有2,392,410,986股(二零零七年：2,392,410,98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3港元(二零零七年：0.12港元)。

本集團所有融資和財資活動均在集團層面由中央管理及控制。財資及融資政策與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顯示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新加坡元計值，並主要以港元或新加坡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以銷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以及已承諾之未提取信貸融資額度撥付。按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存除以股東資金(包括少數股東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於年末時為40%(二零零七年：52%)。資本負債比率之改善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本集團之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130,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800,000港元)。該等貸款融資以本集團之物業作為抵押。

以下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之到期詳情：

一年內	0%
一年後但兩年內	98%
兩年後但五年內	2%

本集團會將資源集中於現有物業。位於干德道38號之投資物業重建項目正在進行中。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i) 根據守則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應為互相職權分立且不可由同一人士擔任。鍾斌銓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同時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之規模及業務與行政相對穩定及相對簡單，董事會信納可以由一人有效履行該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展望將來，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區分之需要。
- (ii) 根據守則 A.4.1 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按規定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惟彼等並未指定任期，以及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外，各董事實際上乃按平均數為三年之年期獲得委任。
- (iii) 根據守則 A.4.2 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1) 條列明，每年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得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延續主席領導角色對本公司穩定性而言攸關重要，且被視為有利本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主席現時毋須輪值告退。
- (iv) 根據守則 B.1 條，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須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列明其職權與職責。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不設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個別地對董事之貢獻進行非正式之評核。概無董事決定本身之酬金。

(v) 根據守則C.3.3條，審核委員會應主要負責向董事會作出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建議、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問題。

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事宜，以及有關辭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問題，乃由董事會提呈審核委員會審批。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此業績公佈現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quitynet.com.hk/wininfoong) 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鍾斌銓
鍾金榜
鍾榮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以海
簡福飴
黎慶超

非執行董事：

林義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